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三、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运用三千万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上述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

程 华

陈 平

李玉军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